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6727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北京国沄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北皇木厂北街3号院1号楼7层712

代理机构 深圳市世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用于支付服务的电子和磁性身份识别卡；电子出版物（可下载）；可下载的计算机程序；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；个人数字助理（PDA）；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；移动电话用可下载图像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；商品电子标签